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郭真善
電話：02-7736-6704

受文者：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7004396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外臺灣學校107學年度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簡章(107004396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海外臺灣學校107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聯合公告簡章」，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107年3月20日雅臺字第10700000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商借教師類科與名額：

(一)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：中學部英文科1名、數學科1名。

(二)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：高中部國文科1名、物理科1名。

(三)印尼泗水臺灣學校：小學部教師3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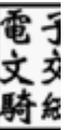
(四)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：國中部社會科1名(歷史專長尤佳)、高中部地理科1名。

三、各校商借教師期間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。

報名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詳簡章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教師會(含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)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駐印尼代表處、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、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



學校(均含附件)

2018-03-23
16:26:11
文章

裝

訂



線